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
有關 2026-2028 年度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投票安排及候選人資料

各位家長：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階段經已在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4 時正結束，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是次選舉共有四名家長獲提名為合資格的候選人，有關候選人資料已載於附件一。而最新選舉日程及相關文件臚列如下，敬希垂注。

投票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三) 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四) 下午四時正
點票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公布結果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五)
投票人資格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投票，每個家庭有一票。
選票發放	以家庭為單位，學校隨本函附上選票一張予　貴子弟，讓家長投票。如同一家庭有多於一位子女就讀本校，選票只發放予就讀年級較高者。
投票方法	- 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否則會被視作廢票。 - 投票人投票時須嚴守選票上列明的投票人須知。 - 家長可選擇於截止時間前經子女或親自將已填妥的選票交回校務處指定收集箱。
點票安排	點票程序將在投票時段終止當日在本校 G06 室進行，歡迎所有家長親臨見證點票工作。
公布結果安排	選舉結果將在上述公布結果日期上載校網，並於早會向全體學生公布。
上訴安排	-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 7 天內，以書面方式向家教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接收上訴後，家教會執行委員將進行調查。若經執委過半數投票通過有關上訴，選舉主任須宣佈結果，同時公布合適和公平的補救措施，例如廢止選舉結果或進行新一次選舉。
備註	家長的定義：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雖不是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方式已載於《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敬請細閱有關資訊及候選人簡介，踴躍投票，支持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協助優化學校教育質素，體現家校合作精神。如有疑問，歡迎致 2604 9762 向選舉主任吳兆康老師查詢。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家長教師會

選舉主任
吳兆康老師

附件一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Christian Alliance Cheng Wing Gee College

2026 – 2028 家長校董選舉

2026 – 2028 Election of Parent Manager

候選人名單及簡介 List and information of Candidates

註：候選人編號按照子女入學年份排列 (入學年份較早者為先)；如相同年份入學，則根據其姓氏筆劃而訂 (筆劃較多者為先)

一號候選人：

姓名：汪海珊女士	
子女：4D 班楊穎熙	
職業：銷售經理	
曾任 / 現任公職： (a) 本校現屆家長校董 (b) 本校現屆家教會主席 (c) 小學現屆家長教師會副主席 (d) 沙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現屆理事 (e) 曾任本校家長教師會副主席、小學家長校董、小學家長教師會主席、司庫、秘書	
自我介紹： 本人熱切關注學校的每一步發展，深信學生的福祉是家長們最重要的共同目標。 本人過去在不同機構的服務經驗，讓我累積了良好的溝通與協調的能力，擅長聆聽與務實地解決問題。 若有幸能繼續當選，定會繼續成為一道堅實的橋樑，秉承以學生為本的初心，支持學校制定更完善的政策，為孩子締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	

二號候選人：

姓名：何思慧女士

子女：2B 班何昊峯

職業：財務經理

曾任 / 現任公職：

(a) 宣道會鄭榮之中學 –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 (2024-2026 年度) (職務：聯絡)

(b) 宣道會陳元喜小學 –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 (2016 年-2024 年) (曾擔任職務：財政、活動統籌)

(c) 救世軍(禾輋)幼兒學校 –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 (2013 年-2018 年) (曾擔任職務：主席、副主席、財務)

自我介紹：

本人何思慧是2B班何昊峯媽媽，亦是本校家教會第二十三屆執行委員會的家長委員，擔任聯絡一職。今次參選家長校董是希望在面對不同挑戰的艱難時期與學校攜手瞭解學生的需要，共同商討學校發展的方向及策略，令同學能提升學習表現，培養正面的態度及良好的行為，為學生締造理想的成長環境，以及為學生謀求最大的福祉作努力和貢獻。

三號候選人：

姓名：郭芷欣女士

子女：1A 班濮展翔

職業：豎琴療癒師

曾任 / 現任公職：
(a) 2024 – 2026 替代家長校董 (小學)
(b) 2023 – 2025 家長教師會 (小學) (財務)
(c) 2021 – 2023 家長教師會 (小學) (宣傳、文書)
(d) 2018 – 2021 家長教師會 (幼稚園) (聯絡、文書、財務)

自我介紹：

感恩孩子能入讀鄭榮文這大家庭，是次參選希望能以自己多年在學校的義務工作經驗，成為家長校董代表，為家長及孩子們表達意見，成為家校合作當中的一員。請投我一票！

祝福大家平安喜樂、身體健康！

四號候選人：

姓名：邵焰女士	
子女：1A 班王宣恩	
職業：Researcher	
曾任 / 現任公職： (a)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研究員 (2017 – 至今) (b) 香港(CH)病理檢驗中心化驗員 (2016 – 2017) (c) 香港大學醫學院研究員 (2009 – 2016) (d) 韓國生命工學研究院研究員 (2003 – 2009) (e) 中山大學醫學院教師 (2021 – 2003)	
自我介紹： 本人邵焰是S1A班家長，擁有醫學本科及生物化學博士學歷，曾任醫生，教師，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研究人員。受資深中學班主任父親的影響，我始終關注教育並熱心學生發展。 憑藉在教育、生物和工程等領域的多元背景，我願為校董會貢獻跨領域視角。我長期擔任小學閱讀園地義工，我深切理解老師的付出和家長的關切。身為全職家長，我期望成為家校溝通的橋樑，促進合作，共同協助學生成長。我是中華宣道會基督徒。	

附件二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